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楊六賽

法定代理人 楊政信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彭采婕等間請求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